

藥師執業相關法規解析

新北市藥師公會藥師進修課程

講師：宇達法律事務所所長呂秋遠律師
台灣大學政治學博士、東吳大學法律學碩士
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法律顧問

一、藥事法規介紹

最直接相關之法律包括藥師法、藥事法、管制藥品管理條例、全民健康保險法等，間接相關者為其他醫藥法規及民法、刑法、勞動基準法、消費者保護法等普通法。

二、執業種類（一）

- （一）受僱：不論受僱於診所或藥局，都適用於勞動基準法，依法享有勞工之權利。
- 1. 一般社區藥局（非健保藥局）：負有民法、刑法、稅法等相關責任。
- 案例一：某藥師B受聘於非藥師A，執業登記藥局，A未清償該藥局進貨款即失去聯繫，廠商對B藥師求償應付貨款所持理由為簽收印章以及負責人為B藥師，陷入民事債務糾紛。
- 案例二：某藥師B受聘於非藥事人員A，執業登記為藥局，上班時間為早上六點到下午五點，假日全休，某日衛生局經民眾檢舉查獲晚間及假日無藥師執業，對藥師處以罰則（藥師法修訂移付懲戒項目「未親自執業租牌行為」最重是可以撤銷藥師證書）
- 案例三：同上執業環境，該藥局發生嚴重消費糾紛，客戶購買產品發生藥害，藥師為負責人必須面對藥局應負法律責任，無可推卸，若發生非法調劑或密醫行為亦同。

二、執業種類（二）

- 案例四：同上執業環境，但同時聘有晚班C藥師輪班，若C藥師值班發生過失行為，藥局為處罰對象時，負責藥師B仍有藥局管理責任
- 案例五：同案例一執業環境，藥師B不知情但雇主A盜賣管制藥品或毒品（偽劣藥禁藥），藥師B無可避免必須共同面對毒品條例刑罰以及管制藥品條例處罰（此亦為新修訂藥師法必須移付懲戒項目～最重撤銷藥師證書）若違法事實為偽劣藥品則可能面對刑罰以及偽造藥品廠商提告求償
- 案例六：同案例一執業環境，雇主A未按規定申報繳交營業稅，藥師B必須負擔被追繳責任。

二、執業種類（三）

- 2. 社區健保藥局：受聘在社區健保藥局的藥師也分這兩種，負責藥師以及第二藥師。擔任健保藥局的藥師必須要有很好的調劑經驗，處方籤量大的藥局動作真的要夠快要準確，在實務經驗上「藥師包錯藥」是比較需要特別謹慎的。健保藥局面對病患的諮詢除了更專業以外，也須謹慎應對。經常被醫師詬病的不地方就是：藥師用藥衛教跟醫師的原意起衝突。或是質疑醫師處方的正確與否，造成病患疑慮，所以任職藥師，可能要多注意專業素養的提升。
- （1）藥局的負責人是健保局簽約的對象，若調劑申報處方籤申報不實的時候是向健保藥局負責藥師處罰求償的，情節嚴重甚至移送法辦追究偽造文書、侵佔等刑責。
- （2）健保藥局藥師不在場調劑被查獲，除了衛生機關處罰未依規定親自執業以外，也必須被健保局處分放大倍數罰款記點或是解約。
- （3）健保藥局收受處方籤調劑，所以接觸使用的管制藥品比一般藥局較多種，也比較大量，要注意按照規定詳實登記申報。

二、執業種類（四）

- （4）健保藥局要繳交營業稅以外，藥師調劑處方申請的調劑費必須記入藥師的個人所得稅申報繳稅~
- （5）調劑藥師作業量相對的比較大，醫師處方明顯有誤，藥師沒有發現錯誤立刻停止調劑，照處方繼續調劑給藥，產生藥害是可以追究調劑藥師責任的。
- （6）合理調劑量的計算是每位藥師逐日計算，不是月統計總額。
- （7）若為院診自行開設的社區健保藥局，申報作業由雇主執行，受聘藥師大多無從得知申報項目金額，但查獲不法申報(比如以少報多)則同樣必須承擔罰則。
- （8）受聘藥師在法律上是獨立的負責人，必須承擔所有該藥局責任，與聘任的雇主無關。

二、執業種類（五）

- 3. 受雇於診所，擔任診所藥師：負責藥師跟健保藥局藥師一樣，必須有兩年的調劑經驗，二年內修滿持續教育48學分證明文件。
- （1）違法調劑：許多診所可能因為業務量低，聘任藥師時數較少，以節省藥師薪資費用，這會造成夜間或部份時間無藥師，由護士或其他人員調劑，依照目前規定（除例外規定以外）均屬於違法調劑行為。即使受聘之始沒有上晚班，但是被查獲夜間無藥師的話，雖然處罰對象主要為院診，藥師仍有違法可能性，藥師必須接受調查，舉證自己已經善盡管理之責，按照情節輕重違規記點。
- （2）病例記載處方內容品名項目不符事實，與實際藥師調劑發藥的差異，一種是以多報少，一種是以少報多：

二、執業種類（六）

- 以多報少的意思，就是醫師面對健保申報的抽審，擔心被核刪放大回推處分，刻意在處方給病患的藥品沒有完全登載於病歷，以及刻意不申報健保給付，免於抽審的損失。這項作法會演變成：萬一藥害發生的時候變成藥師調劑錯誤（處方病歷記載無該品項但是藥師多給藥）。即便電腦有記載，但該登錄項目並沒有完成完整的病歷登錄，並且電腦修改操作權限不在藥師端，或即便病患的收據有紀錄，但是收據不是處方籤，藥師也不能把收據當作調劑依據。
- 以少報多的意思就是，在申報健保藥費的時候，未給藥但是申報已給藥，或是給低價A申報高價B藥，查獲此類事件時，藥師責任就會以詐欺共犯來論處，必須注意的地方在於，申報操作的不是藥師，藥師在這種事件當中，一方面無法了解申報內容，但卻必須負責說明或被究責同罰。

二、執業種類（七）

- （二）自行開業的稅法規定：
- 1. 藥局如專營藥品調劑、供應業務，未兼營藥品或其他貨物銷售業務者，免辦營業登記，免課徵營業稅；惟應按其收入核定主持藥師、藥劑生之執行業務所得，依法課徵綜合所得稅。
- 2. 藥局除經營藥品調劑、供應業務外，如兼營藥品或其他貨物銷售業務者，應依法辦理營業登記，其屬經營藥品調劑、供應業務之收入，應核定主持藥師、藥劑生之執行業務所得，依法課徵綜合所得稅；其屬銷售藥品或其他貨物之收入，應依法課徵營業稅、營利事業所得稅及綜合所得稅之營利所得。
- 3. 藥局專營或兼營藥品調劑、供應業務，依前開規定免徵營業稅者，應保存醫師處方箋及帳載等相關證明文件與資料，以供稽徵機關查核，否則，仍應依法課徵營業稅、營利事業所得稅及綜合所得稅之營利所得。

二、執業種類（八）

- 4. 若藥師〈藥劑生〉僅受雇負責管理職務支領固定薪資，其性質核與醫師受聘於公私立醫院者無異，既非執行業務，其收入為薪資所得，自毋需設置日記帳。
- 5. 財政部頒訂執行業務者費用標準中，關於藥師或藥劑生從事藥品調劑業務收入及經調劑後藥品供應收入之必要費用為核定收入總額之20%，但取自全民健康保險局之收入為92%〈含藥費及藥事服務費〉，其取自全民健康保險局之收入區分藥費收入及藥事服務費收入者，藥費收入為100%，藥事服務費收入為20%。
- 6. 專營藥品調劑供應業務之藥局得檢附相關證件，申請扣繳統一編號：專營藥品調劑、供應業務未兼營藥品或其他貨物銷售業務，免辦營業登記之藥局，得檢附衛生主管機關核准文件、主持藥師、藥劑生之國民身分證及藥局所在地房屋稅稅單等資料影本，送藥局所在地國稅稽徵機關申請編配扣繳單位統一編號。

二、執業種類（九）

- 7. 藥局銷售藥品、奶粉、尿布等商品，應辦理營業登記：藥師、藥劑生所親自主持之藥局如專營藥品調劑、供應業務，未兼營藥品或其他貨物銷售業務者，免辦營業登記，免課徵營業稅，惟應按其收入核定主持藥師、藥劑生之執行業務所得，課徵綜合所得稅。若藥局除經營藥品調劑、供應業務外，又兼營藥品或其他貨物銷售業務者，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規定，應辦理營業登記課徵營業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
- 8. 所謂經營藥品調劑、供應業務之收入，係指藥局依醫師處方箋從事調劑業務之收入及經調劑後藥品供應之收入，因此若藥局依醫師處方箋調劑藥品向健保局領取之調劑費及藥品費，尚無課徵營業稅問題。
- 9. 藥局若兼營藥品、奶粉、尿布等貨物之銷售業務者，應儘速補辦營業登記，以免被查獲而受罰，另有關藥品調劑、供應業務，依規定免徵營業稅者，應保存醫師處方箋及帳載等相關證明文件與資料，以供稽徵機關查核，否則，仍應依法課徵營業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

二、執業種類（十）

- 10. 消費者向藥局索取統一發票，需負擔5%營業稅：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32條規定，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應依法規定開立統一發票交付買受人；又買受人為非營業人時，應將營業稅額與銷售額合計開立統一發票，亦即購買藥品時，營業人應依定價金額開立二聯式統一發票，不得要求另加5%營業稅，營業人如拒開時，消費者可保留交易憑證（如：收據、提貨單等），向所在地國稅局分局或稽徵所提出檢舉。
- 11. 經稽徵機關核定使用統一發票之藥局，銷售非處方箋之用藥，應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購買一般藥品，或依健保特約醫院及診所就醫之醫師處方箋向健保特約藥局購藥，雖然同樣是向藥局購藥，其營業稅之課稅情形卻不同。持健保特約醫院或診所就醫之醫師處方箋向健保特約藥局購藥，依照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及財政部釋令規定，健保特約藥局供應處方箋用藥，非屬營業稅課稅範圍，民眾持處方箋向藥局購藥，藥局毋須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民眾購買非處方箋藥品時，經稽徵機關核定使用統一發票的藥局，應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舉例說明，民眾向藥局購買藥品，如果該藥品是一般成藥或非持處方箋購買時，經稽徵機關核定使用統一發票的藥局必須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惟如由健保特約醫院及診所醫師開立處方箋，民眾再持憑自行前往健保特約藥局購藥者，藥局毋須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僅須就向健保局請領之藥品調劑費及藥品費等收入，列入主持藥師、藥劑生之執行業務所得，依法課徵綜合所得稅。

三、業務經營風險法規（一）

- 刑法部分：
- 第 210 條（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 289 條（加工墮胎罪）
- 受懷胎婦女之囑託或得其承諾，而使之墮胎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 因而致婦女於死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 290 條（意圖營利加工墮胎罪）
- 意圖營利，而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百元以下罰金。
- 因而致婦女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百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百元以下罰金。

三、業務經營風險法規（二）

- 第 316 條（洩漏業務上知悉他人秘密罪）
- 醫師、藥師、藥商、助產士、心理師、宗教師、律師、辯護人、公證人、會計師或其業務上佐理人，或曾任此等職務之人，無故洩漏因業務知悉或持有之他人秘密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萬元以下罰金。
- 第 320 條（普通竊盜罪、竊佔罪）
-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三、業務經營風險法規（三）

- 第 335 條（普通侵占罪）
-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自己持有他人之物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 336 條（公務公益侵占罪、業務侵占罪）
- 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 339 條（普通詐欺罪）
-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 （背信罪）
- 為他人處理事務，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本人之利益，而為違背其任務之行為，致生損害於本人之財產或其他利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三、業務經營風險法規（四）

- 票據法
- 第 120 條（本票之應載事項）
- 本票應記載左列事項，由發票人簽名：一、表明其為本票之文字。二、一定之金額。三、受款人之姓名或商號。四、無條件擔任支付。五、發票地。六、發票年、月、日。七、付款地。八、到期日。未載到期日者，視為見票即付。未載受款人者，以執票人為受款人。未載發票地者，以發票人之營業所、住所或居所所在地為發票地。未載付款地者，以發票地為付款地。見票即付，並不記載受款人之本票，其金額須在五百元以上。
- 第 125 條（支票之應載事項）
- 支票應記載左列事項，由發票人簽名：一、表明其為支票之文字。二、一定之金額。三、付款人之商號。四、受款人之姓名或商號。五、無條件支付之委託。六、發票地。七、發票年、月、日。八、付款地。未載受款人者，以執票人為受款人。未載發票地者，以發票人之營業所、住所或居所為發票地。發票人得以自己或付款人為受款人，並得以自己為付款人。

四、醫療糾紛之法規（一）

- 刑法部分：
- 第 276 條（過失致死罪）
- 因過失致人於死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二千元以下罰金。
- 從事業務之人，因業務上之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 第 284 條（過失傷害罪）
-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 從事業務之人，因業務上之過失傷害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二千元以下罰金。

四、醫療糾紛之法規（一）

- 刑法部分：
- 第 276 條（過失致死罪）
- 因過失致人於死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二千元以下罰金。
- 從事業務之人，因業務上之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 第 284 條（過失傷害罪）
-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 從事業務之人，因業務上之過失傷害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二千元以下罰金。

四、醫療糾紛之法規（二）

- 民法部分：
- 第 184 條（獨立侵權行為之責任）
- 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
- 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但能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不在此限。
- 第 188 條（僱用人之責任）
- 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但選任受僱人及監督其職務之執行，已盡相當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僱用人不負賠償責任。
- 如被害人依前項但書之規定，不能受損害賠償時，法院因其聲請，得斟酌僱用人與被害人之經濟狀況，令僱用人為全部或一部之損害賠償。
- 僱用人賠償損害時，對於為侵權行為之受僱人，有求償權。

四、醫療糾紛之法規（三）

- 第 192 條（侵害生命權之損害賠償）
- 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對於支出醫療及增加生活上需要之費用或殯葬費之人，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被害人對於第三人負有法定扶養義務者，加害人對於該第三人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第一百九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前項損害賠償適用之。
- 第 193 條（侵害身體健康之財產上損害賠償）
- 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前項損害賠償，法院得因當事人之聲請，定為支付定期金。但須命加害人提出擔保。
- 第 194 條（侵害生命權之非財產上損害賠償）
- 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被害人之父、母、子、女及配偶，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

四、醫療糾紛之法規（四）

- 第 195 條（侵害身體健康名譽或自由之非財產上損害賠償）
- 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
- 前項請求權，不得讓與或繼承。但以金額賠償之請求權已依契約承諾，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 前二項規定，於不法侵害他人基於父、母、子、女或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而情節重大者，準用之。
- 第 197 條（損害賠償請求權之消滅時效與不當得利之返還）
- 因侵權行為所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有侵權行為時起，逾十年者亦同。
- 損害賠償之義務人，因侵權行為受利益，致被害人受損害者，於前項時效完成後，仍應依關於不當得利之規定，返還其所受之利益於被害人。

四、醫療糾紛之法規（五）

- 消費者保護法第 7 條（企業經營者就其商品或服務所應負之責任）
- 從事設計、生產、製造商品或提供服務之企業經營者，於提供商品流通進入市場，或提供服務時，應確保該商品或服務，符合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
- 商品或服務具有危害消費者生命、身體、健康、財產之可能者，應於明顯處為警告標示及緊急處理危險之方法。
- 企業經營者違反前二項規定，致生損害於消費者或第三人時，應負連帶賠償責任。但企業經營者能證明其無過失者，法院得減輕其賠償責任。
- 刑法第 346 條（恐嚇取財得利罪）
-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恐嚇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五、偽藥、禁藥等風險法規

(一)

- 藥事法部分：
- 第 82 條 製造或輸入偽藥或禁藥者，處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 因過失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 83 條 明知為偽藥或禁藥，而販賣、供應、調劑、運送、寄藏、牙保、轉讓或意圖販賣而陳列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 因過失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五、偽藥、禁藥等風險法規

(二)

- 第 84 條 未經核准擅自製造或輸入醫療器材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 明知為前項之醫療器材而販賣、供應、運送、寄藏、牙保、轉讓或意圖販賣而陳列者，依前項規定處罰之。
- 因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台幣五萬元以下罰金。
- 第 85 條 製造或輸入第二十一條第一款之劣藥或第二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之不良醫療器材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得併科新台幣三萬元以下罰金。
- 因過失犯前項之罪或明知為前項之劣藥或不良醫療器材，而販賣、供應、調劑、運送、寄藏、牙保、轉讓或意圖販賣而陳列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得併科新台幣一萬元以下罰金。
- 因過失而販賣、供應、調劑、運送、寄藏、牙保、轉讓或意圖販賣而陳列第一項之劣藥或不良醫療器材者，處拘役或新台幣一萬元以下罰金。

五、偽藥、禁藥等風險法規

(三)

- 第 86 條 擅用或冒用他人藥物之名稱、仿單或標籤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台幣五萬元以下罰金。
- 明知為前項之藥物而輸入、販賣、供應、調劑、運送、寄藏、牙保、轉讓或意圖販賣而陳列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台幣三萬元以下罰金。
- 第 87 條 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第八十二條至第八十六條之罪者，除依各該條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以各該條之罰金。

五、偽藥、禁藥等風險法規

(四)

- 刑法部分：
- 第 191 條 (製造販賣陳列妨害衛生物品罪)
- 製造、販賣或意圖販賣而陳列妨害衛生之飲食物品或其他物品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 第 191-1 條 (製造販賣陳列妨害衛生物品罪)
- 對他人公開陳列、販賣之飲食物品或其他物品滲入、添加或塗抹毒物或其他有害人體健康之物質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 將已滲入、添加或塗抹毒物或其他有害人體健康之飲食物品或其他物品混雜於公開陳列、販賣之飲食物品或其他物品者，亦同。
- 犯前二項之罪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六、健保法相關風險法規（一）

- 全民健保法：
- 第 68 條 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對本保險所提供之醫療給付，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不得自立名目向保險對象收取費用。
- 第 81 條 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報告、陳述而領取保險給付、申請核退或申報醫療費用者，處以其領取之保險給付、申請核退或申報之醫療費用二倍至二十倍之罰鍰；其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因該事由已領取之醫療費用，得在其申報之應領醫療費用內扣除。
- 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有前項規定行為，其情節重大者，保險人應公告其名稱、負責醫事人員或行為人姓名及違法事實。（原條文第72條）
- 第 82 條 保險醫事服務機構違反第六十八條之規定者，應退還已收取之費用，並按所收取之費用處以五倍之罰鍰。（原條文75條）

六、健保法相關風險法規（二）

- 第 83 條 保險醫事服務機構違反第六十八條規定，或有第八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行為，保險人除依第八十一條及前條規定處罰外，並得視其情節輕重，限定其於一定期間不予特約或永不特約。
- 移送刑法之標準：
- 壹、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如有故意涉犯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函送司法機關偵辦：
 - 一、收治非保險對象，而以保險對象之名義，申報醫療費用。
 - 二、登錄保險對象保險憑證，換給非對症之藥品、營養品或其他物品，申報醫療費用。
 - 三、未診治保險對象，卻自創就醫紀錄，申報醫療費用。
 - 四、特約醫院或診所容留未具醫師資格之人員為保險對象診療或處方，申報醫療費用。
 - 五、其他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報告或陳述，申報醫療費用，其情節重大者。
- 貳、如有故意涉犯前開情事經訪查後，態度良好或坦承不諱，得將其配合程度酌予考量，併送司法機關作為量刑之參考。

七、藥師可能違反之行政疏失

(一)

- 藥師法部分：
- 第 11 條 藥師經登記領照執業者，其執業處所應以一處為限。
- 第 16 條 藥師受理處方，應注意處方上年、月、日病人姓名、性別、年齡、藥名、劑量、用法、醫師署名或蓋章等項；如有可疑之點，應詢明原處方醫師確認後方得調劑。
- 第 17 條 藥師調劑，應按照處方，不得錯誤，如藥品未備或缺乏時，應通知原處方醫師，請其更換，不得任意省略或代以他藥。
- 第 18 條 藥師對於醫師所開處方，祇許調劑一次，其處方箋應於調劑後簽名蓋章，添記調劑年、月、日，保存三年，含有麻醉或毒劇藥品者保存五年。如有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規定詢問或請醫師更換之情事，並應予註明。

七、藥師可能違反之行政疏失 (二)

- 第 19 條 藥師交付藥劑時，應於容器或包裝上記明下列各項：
 - 一、病人姓名、性別。二、藥品名稱、劑量、數量、用法。三、作用或適應症。
 - 四、警語或副作用。五、藥局地點、名稱及調劑者姓名。六、調劑年、月、日。
- 第 20-1 條 負責主持經營藥局之藥師，應具備二年以上實際調劑執業經驗，始得提供藥品調劑服務。
- 醫療機構聘藥師提供藥事服務者，其藥師至少應有一人具備二年以上實際調劑執業經驗，始得提供藥品調劑服務。
- 第 21 條 藥師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藥師公會或主管機關移付懲戒：
 - 一、藥師未親自執業而將證照租借他人使用者。二、業務上重大或重複發生過失行為。三、明知為偽藥或禁藥而販賣者。四、利用業務機會犯罪行為，經判刑確定。五、藉其專業身分為產品廣告內容而背書、影射產品，誇大不實之效能，致有誤導消費分者。六、前六款以外之不正當行為。

七、藥師可能違反之行政疏失

(三)

- 第 22 條 違反第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條第一項、第十條第一項、第十二條至第十四條或第十六條至第十九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
- 違反第十二條至第十四條規定者，除依前項規定處罰外，其再次違反或情節重大者，得廢止其執業執照；必要時，並得由中央主管機關廢止其藥師證書。
- 藥師公會違反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者，由人民團體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第 23 條 違反第五條第二項、第十一條或第二十條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謝謝指教